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及 2019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或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和财会〔2019〕19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

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9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公司2019年度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对相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变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修订会计政策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列报。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落实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和财会〔2019〕19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和财会〔2019〕19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